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在美國或要約發售任何證券、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在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有關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進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章程形式作出。有關章程將會載有作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敬請參閱隨附標題為「Completion of Partial Redemption of U.S.\$30,000,000 in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10.0 per cent. Bonds due 2019 (ISIN: XS1855419161; Common Code: 185541916)」(完成贖回部份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10.0%計息債券(國際證券號碼: XS1855419161; 共同代號: 185541916))公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的中文翻譯版（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閱覽。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目的僅為方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相同資料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其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並非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擬作出上述誘導。不應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內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以英文刊發，中文翻譯版僅供識別。如中文翻譯版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版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及王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

(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以英文刊發，此為中文翻譯版。如本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版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本公佈概不構成在美國或要約發售任何證券、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在本公佈內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獲有關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豁免或進行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章程形式作出。有關章程將會載有作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 3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10.0%計息債券
(國際證券號碼：XS1855419161；共同代號：185541916)**

公 佈

香港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謹此提述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部分贖回 (「部分贖回」) 本金額為 12,8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 10.0%計息債券 (「債券」) 的公告。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部分贖回。總贖回金額為 13,397,376.00 美元 (包括自簽發之日起至部分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由本公司內部資源為贖回提供資金。於部分贖回完成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17,200,000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 (主席)、文小兵先生及王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